

促請政府施政要以民為本，不要開徵銷售稅

政府現正就徵收「商品及服務稅」(即銷售稅)諮詢市民。

我們認為，銷售稅向購物的市民徵稅，範圍遍及衣食住行，尤其會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。日後，市民購買一些日常生活的必須品、患病看醫生、乘坐交通工具、上網、看電視、交住宅管理費……也需要交稅。

況且，銷售稅令營商成本增加，物價一定會上漲，令小商戶及基層市民受苦。我們認為，銷售稅向購物的市民徵稅，範圍遍及衣食住行，若政府一刀切徵稅，便會加劇本港貧富懸殊；若政府豁免基層市民所需，即變相由中產承擔大部份稅款，「擴濶稅基」的說法便站不住腳！即使削減薪俸稅，亦會加重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！

我們基於以下原因，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：

1. 政府毋須開徵新稅及增加收入

政府在 05/06 財政年度已有盈餘一百四十億元，加上超過三千億元儲備，以及外匯基金內四千四百億元累計盈餘，財政非常穩健，毋須開徵任何影響香港競爭力的新稅，更不應引入影響深遠的銷售稅。

2. 銷售稅一旦實施便難取消

各發達國家引入銷售稅後，未有取消銷售稅的例子，而且大多數國家的銷售稅稅率不斷增加。

3. 很多國家的銷售稅稅率不斷上升

另一方面，多數發達國家引入銷售稅後，稅率會不斷上升(見表)。另一些雖然沒有增加稅率，但一開始便採用高稅率，例如匈牙利，88 年引入時，稅率已高達 25%。

國家	日本	新加坡	墨西哥	德國	英國	土耳其	意大利	丹麥	瑞典	挪威
早期稅率 (年份)	3% (90 年)	3% (94 年)	10% (80 年)	11% (76 年)	8% (73 年)	10% (88 年)	12% (76 年)	15% (76 年)	17.6 5% (76 年)	20% (76 年)
05 年的稅 率	5%	5%	15%	16%	17.5 %	18%	20%	25%	25%	25%

4. 容易透過銷售稅增加收入，而不考慮善用公帑

開徵銷售稅後，政府要增加收入較容易。政府便容易透過提高銷售稅稅率去增加收入，而不考慮善用公帑。政府不斷增加銷售稅稅率增加收入的例子屢見不鮮。以英國為例，開徵稅項時只是 8%，現時已增至 17.5%。

5. 大幅減薪俸稅非承諾，中產階層可能得不償失

雖然政府提出的其中一個方案是大幅削減薪俸稅，但這並非政府的承諾，大幅減薪俸稅，只是眾多方案的其中一個可行性。財政司已表明，諮詢文件內大幅減薪俸稅，只是最極端的例子。除非將所有銷售稅的收入，都用於削減薪俸稅，但這難以獲得社會的共識。若政府最終決定開徵銷售稅但不大幅削減薪俸稅，中產階層所繳的稅款一定更多。

6. 香港稅基不狹窄

其實大部份香港人每日生活都在交稅，不過多數繳交間接稅，如印花稅、博彩稅、煙酒稅、汽車首次登記稅、差餉等。此外，各項政府收費，市民也承擔部份或全部成本。再者，地價是政府其中一項收入。香港的樓價和租金高企、物價昂貴，正因為地產商將地價全數轉嫁市民，市民生活購物已在繳付政府的地價收入，故香港的稅基和稅網並不狹窄。

7. 銷售稅複雜，香港簡單稅制失優勢

香港的優勢在於稅率低而簡單的稅制。銷售稅既複雜，又會增加香港的實際稅率，會令香港失去簡單稅制的優勢，長遠而言影響香港的競爭力。

8. 徵銷售稅基層最受害

現時政府的方案，連生活必需品也要繳稅(英國的基本食物如牛奶等是免稅)。基層市民購買食物也要繳稅，而低收入家庭一向沒有能力儲蓄，所有的收入都要付銷售稅，稅款佔收入的比例，較富裕人士為高，違背能者多付的原則。況且，香港的貧富懸殊嚴重，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嚴重，跟據立法會文件 FS07/04-05 中的數字，香港的堅尼系數 (Gini Coefficient) 是 0.525 (2001)，是世界上最惡劣的地區之一，比美國 0.408，英國 0.360，中國內地 0.447 及馬來西亞 0.492 都要高，亦比很多落後發展中國家的貧富懸殊嚴重。開徵銷售稅會令情況惡化。

9. 香港沒有低工資保障

由於香港沒有低工資保障，收入低於港幣一萬元的家庭有 689 000 戶，佔全港家庭 31.6%(政府統計數字 2003)，銷售稅只會使該三成家庭生活雪上加霜。

10. 香港沒有軍費開支

香港沒有軍費開支，相比經濟結構與香港近似的新加坡軍費開支占 GDP 的 4.7%(2000-2005，世界銀行 <http://www.worldbank.org/>)，政府應先善用公帑，再而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(如定立公平競爭法)，吸引外資(如改善空氣質數、改善本地學生英文水平)，從而增加收入。

11. 打擊旅遊業

政府的諮詢文件提及旅客來港住酒店亦要收稅銷售稅，而且購物時退稅條件煩複，有損本港購物天堂的美譽，打擊本地旅遊業，影響市民的生計。

總結：

為免重創本港仍未完全復甦的經濟，我們強烈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。

東區區議員：

朱偉祖 黎志強 李建賢 陳耀德
黃月梅 梁淑楨 梁兆新 曹漢光

2006年10月6日

香港稅基不狹窄

我們並不認為香港「稅基狹窄」，故此，不認為有需要研究開徵擴稅基的稅種。

1. 看政府收入要全盤看

政府有土地收入，有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，這兩項是很多國家沒有的收入，尤其西歐、美國等，政府沒有儲備但有國債，不會有這些收入。相較其他國家而言，政府收入來源不止是稅項，可能是好事。

2. 政府所說「稅基窄」，是偏頗說法

政府不斷強調「薪俸稅」及「利得稅」由少數人繳交，這是很自然的事，除非社會是共產，所有人的收入都一樣，否則有能力的人多付稅是正常和合理。

「薪俸稅」其實只佔政府收入約 15%，即使由小部份納稅人繳交，不會太影響政府運作。相反，很多市民都要繳交的各種間接稅佔政府收入約 20%，可見，大部份市民一起承擔的稅收也不少，所以政府說稅基窄，並沒有說出「事實的全部」。

3. 間接稅佔政府收入很高比率

		2004-2005 收入(億元)	佔政府總 收入	
間接稅	博彩及彩票稅	121	4.6%	由普羅市民所繳交；賽馬、足球
	娛樂稅			
	酒店房租稅	2	0.1%	由遊客間接繳交
	印花稅	159	6.0%	所有買賣樓宇、股票的人士
	飛機乘客離境稅	14	0.5%	離港人士
	海底隧道使用稅	-		
	應課稅品稅項	66	2.5%	煙、酒、汽油
	一般差餉	126	4.8%	差餉
	車輛稅	34	1.3%	汽車首次登記稅
	專利稅及特權稅	8	0.3%	--
政府總收入		2636	20.1%	

	2004-2005年收入 (億元)	佔政府總收入
薪俸稅	340	12.9%
利得稅	586	22.2%

4. 其他市民負擔的費用 (但未計算在「間接稅」之內)

- ❖ 地租
 - ❖ 政府收費，包括水費、各種證件、牌照費用等
- 都是政府收入一部份。

5. 建議：改變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賬方法。

外匯基金(約一萬億元)組成

- ❖ 貨幣基礎 (支持港元)：約 3000 億元
- ❖ 累計盈餘 (沒有特別用途，多年來投資賺得的利潤)：約 4700 億元
- ❖ 政府財政儲備 (即平時我們說的儲備)：3200 億元

外匯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：約 300 至 600 億元不等

「政府財政儲備」所得分賬：約 100 至 200 億元不等，因「政府財政儲備」佔外匯基金約三成，分賬額也是約佔三成。

建議：將外匯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的分賬方法改變，每年撥出三百億元予政府，即是額外增加一百億元收入。

6. 好處

1. 較穩定
2. 增加政府收入

7. 支持度

1. 有立法會議員於 2005 年 6 月 1 日在立法會提出動議，建議獲通過，自由黨及民建聯也支持。
2. 國際貨幣基金會(IMF 非常重要的國際組織)於十一月七日發表總結報告，建議政府研究改變分賬方法，穩定投資收入，顯示 IMF 也認為可行和需要。